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,717,900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,282,100 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,717,900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,282,100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361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4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611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7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4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,836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87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4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280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6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5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40%；反对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2%；弃权 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